

附件四：

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「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案」

聽證會

系爭案件當事人

公民團體

利害關係人

證人

事業名稱 /姓名		代表姓名/代理姓名	
		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職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回復人：		(簽章)	

注意  
事項

- 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2人為限。
- 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腦磁片。
- 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  
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  
本會地址：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。  
傳真號碼：(02)2343-3636      郵件帳號：a-mei@ncc.gov.tw  
承辦人：許富美(TEL：2343-3840)

## 委託書

本人 \_\_\_\_\_ 因事不克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於100年9月 日召開之聽證會，故委託\_\_\_\_\_

先生代理本人出席。

委託人\_\_\_\_\_ (簽章)

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『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受讓案』聽證會」意見書

單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請於公告日之次日起 7 日內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  
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 a-mei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 02-  
2343-3636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

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  
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